



新时代 新征程 新伟业

唱好农业生产“开年大戏”

青海日报记者 王臻

务农重本，国之大纲。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是我省“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2023年省委一号文件提出，切实稳定粮食生产，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进规模化示范种植，着力提高粮油单产。

一季度以来，全省各地通过全力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着力保障农产品供给，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经济运行平稳、开局良好。

以“稳”迎题，保障春耕打基础

一年之计在于春。作为全年农业生产的第一仗，春耕备耕直接关系到全年粮食丰产丰收。眼下，全省的春耕备耕正由东向西、由川到山全面铺开，为夺取全年粮食丰收奠定基础。

4月12日，在海拔3900米、素有“玉树粮仓”之称的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各个乡镇村社在阵阵轰鸣声中开始了翻耕作业，伴随着和煦的春风，一副“春耕图”徐徐展开。目前，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哈拉直沟乡孙家村已全部完成小麦油菜等农作物的种植，“万亩蚕豆”种植基地项目中，已完成蚕豆种植6.67公顷。

在西宁市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机部门组织农技人员深入各乡镇对农机具进行检修维护，为春耕机械化工作做准备。农业部门备足各类优质农资良种，在全县建立13个销售网



资料图

点，推出了线上下单、线下提货、送种上门等服务举措。

……

春耕一粒粟，秋收万颗子。全省各地的春耕工作进行如火如荼，而在如何保证春耕顺利进行上，全省可谓下足了功夫。

年初以来，我省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紧盯关键节点，坚决扛起粮食安全重大政治责任，锚定了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9.67万公顷以上，油

料作物达到14.67万公顷以上的目标，通过保农资、稳农机和强技术等方面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牢牢守住粮食安全这条底线。

然而，目标划定只是春耕工作能够稳步推进的先决条件。“从划底线、落任务到强部署、频检查，从保耕地、沉一线到拓资金、实时报，再到防风险，我们通过九大举措的实施，持续推进春耕生产走深走实。4月初后，春耕播种速度呈线性加速

状态，平均日进度在1.33万公顷以上，全省春耕生产呈现出‘土壤墒情稳、耕种速度快、农资保供足’的良好态势。”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处长刘得国介绍说。

截至目前，我省东部农业区川水地区播种基本结束，浅脑山地区进入高潮，海南台地、柴达木盆地、祁连山地播种已全面铺开。全省农作物播种面积达20.73万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34.5%。（下转二版）

新华社电（记者 高敬）4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这部法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共7章，包括总则、生态安全布局、生态保护修复、生态风险防控、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本法所称青藏高原，是指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的全部行政区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云南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法律明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科学防控、系统治理。

法律规定，国家统筹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布局，明确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建设，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法律明确，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从严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法律还规定了青藏高原国土空间利用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制度措施。

法律提出，国家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法律对雪山冰川冻土、河湖、草原、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要素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作出规定，加强三江源等核心区域重点保护，强化青藏高原珍稀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规定了建立完善生态廊道、水土流失防治、绿色矿山建设等制度措施。

在生态风险防控方面，法律规定国家建立健全青藏高原生态风险防控体系，规定了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和评估、自然灾害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重大工程生态影响监测、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等制度措施。

在保障与监督方面，法律明确了财政、金融、税收、生态保护补偿等支持政策。

海西：联农带农机制逐步完善

本报记者 吴婷婷

我州坚持把产业帮扶作为脱贫群众持续增收的治本之策和主攻方向，探索实施“四种联农带农模式”，健全产业链、价值链、深入推进产业带贫能力，确保脱贫群众增收致富。

“党支部+合作社+全体农户”——

格尔木市红柳村推行“党支部+合作社+全体农户”模式，深入挖掘自身产业优势，成立仁达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采取入股分红形式，采取多元发展模式，打造集垂钓休闲、农家餐饮、蔬果采摘、党性教育等为一体的“红色”生态产业园，种植红枸杞、食用玫瑰、大田蔬菜、沙葱等农产品，形成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模式，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村民收入不断提高。

“龙头企业+基地+农牧户”——

2022年，德令哈市投入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380万元，整合5个村乡村振兴产业化建设项目，购置11台先进农业生产装备，与区域内有实力且有农业社会化服务经营模式的第三方龙头企业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实行农业专业化、系列化、规模化全程社会化服务，打造“土地托管服务圈”，促进优势农作物高产增产。为乌兰高品骆驼投入衔接资金750万元，购置化

验设备及包装生产线，进一步提高生产能力，与牧民签订收购协议，定期赴牧区上门收购牧民新鲜奶，减少牧民运行成本，增加农牧民收入。通过产业拉动就业，带动农牧民增收，采取资产租赁、订单种植原粮、收购乳品、脱贫户就业等方式，带动100余户困难群众发展产业，户均增收3.2万元。

“能人+合作社+脱贫户”——

德令哈市红光村通过农牧区产权制度改革，成立了红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吸纳入社成员332户，以发展田园综合体、酒店民宿、仓储物流、劳务输出及工程承揽等多种产业，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产业模式，2022年村集体收入达到182万元，与脱贫户签订联农带农机制，脱贫户每户分红1.5万元，为脱贫户提供就业岗位12个，年人均增收1.2万元。

“光伏收益分红+公益性岗位带动”——

2018年全州投入8033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了总装机规模为11.7兆瓦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5个，项目惠及119个脱贫村，自并网运行以来，累计发电9125万千瓦时，预计收益是5900余万元（含运维费、管理费、税费等），119个脱贫村年均收益10万元以上，全州为脱贫户提供光伏收益村级公益性岗位125个，年人均增收1.5万元。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新华社电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促发展惠民生。

《通知》明确三方面政策。一是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的扩岗政策支持，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对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一揽子兑现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

补贴等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和贷款业务，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增加信用贷等支持。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支持重点群体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简化担保手续，落实免除反担保要求。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等支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30%返还。

二是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鼓励引导基层就业，稳定基层服务项目规模，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支持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实施2023年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落实就业见习补贴等政策。

三是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

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失业保险、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发放。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

《通知》要求，各地要加强组织实施，细化实化政策措施，持续优化经办流程，加快推进网上办理。要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严格履行程序规定，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2023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态安全布局
- 第三章 生态保护修复
- 第四章 生态风险防控
-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防控生态风险，保障生态安全，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

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从事或者涉及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相关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法所称青藏高原，是指西藏自治区、青海省的全部行政区域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甘肃省、云南省的相关县级行政区域。

第三条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保护第一，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科学防控、系统治理。

第四条 国家建立青藏高原生态

保护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综合协调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工作，审议青藏高原生态保护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大问题，督促检查相关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青藏高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修复、生态风险防控、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维护青藏高原生态安全等责任。

青藏高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加强协作，协同

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

第六条 国务院和青藏高原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编制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等工程，统筹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青藏高原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

第七条 国家加强青藏高原土地、森林、草原、河流、湖泊、湿地、冰川、荒漠、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状况和生态环境状况调查，开展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健全青藏高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水文、气象、地质、水土保持、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推进综合监测、协同监测和常态化监测。调查、评价和监测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享。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青藏高原科学考察与研究，加强青藏高原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修复、

水文水资源、雪山冰川冻土、水土保持、荒漠化防治、河湖演变、地质环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治、能源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生态系统碳汇等领域的重大科技问题研究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长期研究工作，掌握青藏高原生态本底及其变化。

国家统筹布局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加大科技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充分运用青藏高原科学考察与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先进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技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中的支撑作用。

(下转三版)